

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總 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其他法規並配合本校實際需要訂定，本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：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，但經校長核定留職停薪者不予考核。

第三條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，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、不續聘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本校成績考核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三等。

第一章 專任教師成績考核

第一條：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甲等（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）除本薪或年功薪晉級一級外，並給予適當獎勵，初聘者若未續聘，則不給予獎勵。
 1.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 2.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善盡班級經營職責，效果良好者。
 3. 具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積極配合者。
 4. 品德良好，足為學生表率者。
 5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 6. 按時上下課、無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7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能依規定調、補課者。
 8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者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（七十分至七十九分）於本薪或年功薪晉敘一級。
 1. 教學勉強符合要求者。
 2. 班級經營成效欠佳，惟所任班級尚未發生重大事端者。
 3.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。
 4.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5.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

代課。

6. 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
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等（六十分至六十九分）留支本薪。

1. 教學不力，未能完成教學進度，教學成效不佳或常教學錯誤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班級經營成效欠佳，經輔導後未有明顯改善。
3. 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三天，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五天以上，常有遲到、早退情事者，經勸導後未有明顯改善。
4.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5. 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從事外務廢弛，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6. 品德生活不足為人師表者。

第二章 代理教師成績考核

第一條：代理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甲等（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）給予適當獎勵，若連續兩年考績達甲等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並經董事會同意者，則本薪晉級一級。初聘者若未續聘，則不給予獎勵。

1.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2.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善盡班級經營職責，效果良好者。
3. 具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積極配合者。
4. 品德良好，足為學生表率者。
5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6. 按時上下課、無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7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能依規定調、補課者。
8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者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（七十分至七十九分）留支本薪。

1. 教學勉強符合要求者。
2. 班級經營成效欠佳，惟所任班級尚未發生重大事端者。
3.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。
4.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5.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6. 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
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等（六十分至六十九

分)

下學年度應予不續聘。

1. 教學不力，未能完成教學進度，教學成效不佳或常教學錯誤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班級經營成效欠佳，經輔導後未有明顯改善。
3. 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三天，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五天以上，常有遲到、早退情事者，經勸導後未有明顯改善。
4.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5. 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從事外務廢弛，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6. 品德生活不足為人師表者。

第三章 職員成績考核

第一條：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行之，按其成績優劣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（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）除本薪或年功薪晉敘一級外，並給予適當獎勵
 1. 積極善盡職責，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2. 按時上下班、無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3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。
 4. 品德、生活、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5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（七十分至七十九分）~~留支原薪，已支本職最高薪者不予晉級，次年仍考列乙等者，改晉年功薪一級。~~
 1. 工作表現，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 2.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滿二十八日者。
 3.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4. 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等（六十分至六十九分）應予解聘或免職。
 1. 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。
 3. 連續曠職達三天，或一學期內曠職合計五天以上，常有遲到、早退情事者，經勸導後未有明顯改善。
 4. 品德不良，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5. 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早

第四章 平時考核

第一條：本校對於教職員成績考核，應由一級主管隨時根據平時各教職

員配合教學及職務工作之表現詳加評定成績，以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如有特殊優劣事蹟，可專案報請校長獎勵或懲處。

第五章 考 核 程 序

第一條：本校設教師考核委員會，擔任教職員年度考績之初核事宜校長執行覆核。考核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實習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本校設職員考核委員會，擔任教職員年度考績之初核事宜校長執行覆核。考核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除掌理總務、會計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主管職務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二條：專任教職員年度考績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初評，考核委員會初核後由校長覆核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冊報請董事會備查。各單位主管之年度考績，由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核備。校長則由董事會考核。

第三條：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度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四條：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：

- 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- 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。
 1. 審查受考核人工作表現資料。
 2. 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 3. 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 4. 審查受考核人獎懲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：教職員考核委員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- 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四、受考核人數。
- 五、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：校長執行覆核，如對初核結果不同意時，應退回考核委員會覆議，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逕核，並於考核表及考核清冊備註欄內記明事實及理由。

第七條：本校技術工友、普通工友之成績考核及晉升標準悉參照職員考核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參與考核人員應嚴守專業倫理，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予迴避。考核案件經審定後，人事室應將結果造冊專案保管並執行。

第十條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第十一條：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考核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第十二條：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

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第十三條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